陕州区公办敬老院冬季供暖改造项目

合同

2026年11月

甲方（采购方）：三门峡市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三门峡鑫泰隆建材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经竞争性磋商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货物的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数量、配置及单价

名　称	原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30匹	广州	纽恩泰	NE-G30-AZB90KDA 御寒变频系列	1	91227	91227	含辅件
超低温空气源热泵60匹	广州	纽恩泰	NE-G60-AZB180KDR4 御寒变频系列	2	153000	306000	含辅件
暖气片1	天津	美斯顿	钢制板式暖气片1800*600	19	1050	19950	含辅件
暖气片2	天津	美斯顿	钢制板式暖气片2400*600	76	1521	115596	含辅件
暖气片4	天津	美斯顿	钢制板式暖气片2000*600	40	1100	44000	含辅件
空气源热泵热水机5匹	广州	纽恩泰	NE-AZB20BA　骄焰变频系列	2	30613.5	61227	含辅件
合计：						638000	
合计金额：陆拾叁万捌仟元整							

以上金额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价款、备品备件费、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培训费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时间、包装与运输、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与到货地点：交货单位为三门峡鑫泰隆建材销售安装有限公司。到货地点为陕州区西张村镇敬老院与陕州区菜园乡敬老院。

2.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

3. 质量保证期：免费质保3年。质保期计算：自设备验收合格第三日计算；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及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一个月内出现质量问题可换新货，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三次且影响正常使用的,应免费为甲方更换同款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因甲方停水、停电或人为原因造成故障的不在此范围。

4. 包装与运输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设备，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抵达指定现场，由于乙方包装不良及在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4.2　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4.3　乙方可选择合适的运输方式，并负责设备的发运、保险、装卸以及货

到后未验收前的保管工作。

第三条　货款结算

3.1 本合同项下设备质保期为 3 年。

3.2 货款的支付方式：货物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安装调试完成并整体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第 3.3 条提交质量保修保函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3.3　成交供应商（乙方）在申请支付验收款（即剩余 50%）前，须向采购人（甲方）提供由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有效期覆盖 3 年质保期的质量保修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该保函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即见索即付）。保函条款中须明确载明：担保方在收到甲方出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无需甲方提供乙方违约的任何证明或证据，亦不提出任何异议，须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甲方支付索赔款项。若乙方提供的保函不符合上述“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无条件”要求，或未按期提供保函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保函并暂缓支付剩余 50% 的款项，由此造成的一切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培训、维修及服务

4.1 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电话报故障后，维修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内给予答

复；通过电话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人员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供甲方使用。提供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4.2培训：现场培训，免费为使用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直至熟练操作所有设备及常见故障问题能维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逾期及根本违约：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自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或每日 1000 元，取高者）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收取上述逾期违约金外，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5.2.售后服务响应及维修违约（按次计算）：

（1）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指定人员（姓名：范鑫，身份证号：411222199107240539）报修后，乙方未在30分钟内电话答复、未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或未在48小时内提供维修配件解决问题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

（2）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修复的，每延误一天，额外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若单次故障超过72小时未修复，甲方有权启动第三方维修或直接换新（见5.3条）。

5.3　第三方维修追偿权：质保期内，若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无故拖延、拒不到场、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或质保期内设备同一故

障出现三次以上等），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材料费、人工费、差旅费及因设备停用造成的供暖损失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若乙方拒不支付相关费用，甲方有权凭质量保修保函直接向担保方索赔，担保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索赔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索赔款项。 并保留向乙方继续追偿的权利。

5.4 失信惩戒及不良记录名单：若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违约（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交付产品与响应文件严重不符、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拒不整改等），甲方保留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的权利，并提请财政部门依法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拒不履行赔偿义务，甲方有权凭质量保修保函直接向担保方索赔。

5.5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5.6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若乙方拒不支付，甲方有权凭质量保修保函直接向担保方索赔，并不影响合同项下其他补救办法。

5.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价 1% 的违约金

5.8 甲方配合与协助义务：甲方应负责协调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场地、水

源、电源接口及必要的进出通道。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施工条件或现场协调不力，导致乙方无法按期进场施工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或停工损失费用。

第六条　瑕疵问题

如经国家检验机构确认乙方所供货物存在瑕疵或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6.1 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于 7 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6.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6.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水灾、旱灾、暴风雪、地震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陕州区养老服务中心	乙　方：	三门峡鑫泰隆建材销售安装有限公司
地　址：	陕州区民政局二楼	地　址：	陕州区世纪大道建材城
电　话：	3832026	电　话：	18625397888
开户行：		开户行：	建行三门峡陕州支行
帐　号：		帐　号：	41050169650800000660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illegible]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崔希艺
2026年11月9日		2026年11月9日	